

证券代码：832588

证券简称：葫芦堡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，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第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
第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葫芦堡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1 日